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尼泊尔	2

* CAC/COSP/IRG/2022/L.2。



二. 执行摘要

尼泊尔

1. 导言：尼泊尔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尼泊尔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11 年 2 月 23 日批准该公约，2011 年 3 月 29 日交存了批准书。

尼泊尔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4/1/Add.42）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

2015 年《尼泊尔宪法》第 279 条规定，尼泊尔或尼泊尔政府将成为缔约方的条约或协定应依照法律规定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1991 年《尼泊尔条约法》规定，任何与尼泊尔批准的条约规定不一致的国内法律规定，只要是相互矛盾的，将不予适用；反之，条约规定将直接适用。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包括一些法律的规定，特别是 2002 年《预防腐败法》（2010 年最后一次修订），2008 年《防止洗钱法》（2019 年最后一次修订），2014 年《冻结、扣押和没收刑事犯罪收益和工具法》（没收法）、2014 年《司法协助法》、《国家刑法》、《国家刑事诉讼法》和 1993 年《公务员法》。尼泊尔还加入了若干有关国际合作、犯罪控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协定。

该国机关通过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各种网络开展国际合作。

尼泊尔有许多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包括调查滥用权力委员会(a) 国家情报和情报局、审计长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和部长会议、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收入调查司、洗钱调查司、国家警戒中心、司法委员会、根据《公共采购法》设立的独立审查委员会、公共采购监督办公室和金融情报机构。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2012 年启动的《实施〈反腐败公约〉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尼泊尔的主要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它包含以下方面的战略：(a) 预防腐败；(b) 刑事定罪；(c) 国际合作；(d) 资产追回和技术支助；以及(e) 交流信息。每项战略都有一项工作政策和一项行动计划作为补充，这些政策和计划是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的。根据《战略和行动计划》，设立了一个执行和监测行动计划的委员会。机关报告说，由于国别访问时的卫生状况，《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有限。

尼泊尔确立并促进了旨在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包括对地方一级的腐败问题进行研究，为公务员和公民举办预防腐败和促进善治的教育方案，以及在电视和广播中播放旨在提高认识的节目。

在起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前，评估了现行立法是否符合《公约》。虽然偶尔会对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进行评价，但在这方面没有时间表或预先制定的计划。

总理办公室和部长理事会是有效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协调中心（《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6.1 和 6.9 条）。国家警戒中心由总理直接控制和监督，其任务包括监测公职人员提交的财产和收入报表，对腐败进行监督和调查，并就政策、战略和对反腐败法的任何必要修正向政府提出建议（《预防腐败法》第 37 和 38 条）等。此外，该办公室还根据需要对政府机关或公共机构建造或运营的项目进行技术审计（2009 年《国家警戒中心（运营）条例》第 13 条规定）。

根据《防止洗钱法》第 11 条设立的洗钱调查司是防止洗钱的主要机构。

反腐败委员会、国家警戒中心以及总理办公室和部长会议开展了反腐败提高认识方案。

反腐败委员会有权开展研究和制定程序，以防止腐败和不当行为（《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5b 条第 2 款）。首席专员和专员由总统根据宪法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任期六年，不得连任（《宪法》第 23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能罢免（第 238 条第 4 款）。他们在被任命时不得是任何政党的成员（第 238 条第 6 款），此后他们将没有资格被任命担任其他政府职务（第 238 条第 8 款）。反腐败委员会拥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

在国别访问期间，提醒尼泊尔有义务向秘书长通报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准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由《公务员法》和 1993 年《公务员条例》加以规范。

公务员职位通过公开竞争程序或晋升来填补（《公务员法》第 7 条）。联邦公务员制度和联邦政府部门的职位通过竞争性考试填补，遵循公开、按比例和包容性原则（《宪法》第 285 条第 2 款）。对宪法机构职位的任命条件有特别规定（第 245 条第 6 款；第 248 条第 6 款；第 252 条第 6 款；第 255 条第 6 款；和《宪法》第 292 条）。竞争性考试的公告在网上和报纸上公布，晋升的依据是能力评价、内部竞争性考试、工作业绩、经验和教育程度（《公务员法》第 19 条和第 21 条）。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酌情举行考试，政府中所有应计养恤金职位的长期任命都必须与该委员会协商（《宪法》第 243 条）。

虽然尼泊尔在其关于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风险评估中确定了更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但这一信息并未用于《公约》第 7 条第 1 款(b)项所述目的。根据《公务员法》第 18 条，公务员的调动是可能的。

公职人员的薪金由薪金和津贴审查委员会定期审查，同时考虑到消费物价指数（《公务员法》第 27 条第 1a 和 1b 款）。《宪法》第 18 条保障报酬平等原则。

公务员在担任公职时、在职期间以及需要特别能力建设时接受培训，包括关于廉正问题的培训。虽然没有针对更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提供专门的培训，但提供了旨在提高认识和增加对腐败风险的了解的培训。此外，秘书级或同等职等员额的候选人必须成功地完成高级管理培训方案（即高级行政人员发展方案；《公务员法》第 19 条第 2 款(c)项）。

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各级开展、监督、指导和控制选举（《宪法》第 245 条和第 246 条）。《宪法》规定了公职选举的资格标准（第 64 条第 1 款；第 69 条；第 87 条第 1 款；第 178 条第 1 款；第 215 条第 5 款；和第 216 条第 5 款）。

联邦议会议员不得担任由政府资金支付报酬或经济福利的任何其他职位（《宪法》第 87 条第 1 款）。被判犯有腐败、有组织犯罪或洗钱等特定罪行的人不得参加任何级别的选举（2017 年《众议院选举法》第 13 条；2017 年《地方选举法》第 13(g) 条；2017 年《省议会选举法》第 13(e) 条；2017 年《总统和副总统选举法》第 12(e) 条；和 2018 年《国民议会选举法》第 12(e) 条）。

每个政党和候选人必须在 35 天内向选举委员会提交选举过程中支出的详细情况（《选举委员会法》第 25 条；《地方选举法》第 64 条第 5 款；《众议院选举法》第 72 条第 4 款；《总统和副总统选举法》第 62 条第 4 款；《国民议会选举法》第 65 条）。选举委员会规定政党和候选人不得超过的支出限额（2017 年《选举委员会法》第 24 条）。然而，在国别访问时，尼泊尔没有关于政治竞选筹资的具体立法。

各政党的账目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审计，并在一个月内提交选举委员会（2017 年《选举委员会法》第 25 条第 1 款）。禁止向政党提供某些捐款，如政府提供的捐款（《政党法》第 38 条第 2 款）。

在履行行政职能时，机关必须遵守透明、客观、问责和诚实的原则（《善治法》第 6 条）。在某一事项中有利益冲突的公职人员不得就该事项作出决定（《善治法》第 18 条）。

公职人员接受礼品、捐赠、礼物或酬谢，包括向其家庭成员提供的礼品、捐赠、礼物或酬谢，必须征得政府的批准（《公务员法》第 47 条），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接受公务员制度以外的任何就业，文学、科学或艺术工作除外（《公务员法》第 48 条）。但是，没有义务申报在这些部门的就业情况，也没有义务申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和福利。

尼泊尔在公共部门通过了若干行为守则，例如《公务员行为条例》、《政府律师行为守则》和《外交行为守则》等。不遵守这些守则可能会受到制裁（《善治法》第 23 条第 4 和 5 款）。

虽然没有专门针对公共部门的举报渠道，但公职人员可以利用一般举报渠道，并受到保护，不受报复（《知情权法》第 29 条）。但是，他们并没有义务举报非法行为。

法官由司法委员会推荐任命（《司法委员会法》第 5 条），首席法官由总统根据宪法委员会的推荐任命（《宪法》第 129 条）。

司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法官的任命、调动、纪律行动和解职提出建议或提供咨询意见，并对法官滥用权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宪法第 153 条对委员会的组成作了规定。

地区法官的空缺根据资历、资格和能力评估或竞争性考试来填补（《宪法》第 149 条）。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不经过竞争性考试，但他们的任命是基于资历、经验、知识、效率、诚实、公正和道德行为等标准（《司法委员会法》第 5 条）。

尼泊尔颁布了法官行为守则，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法官遵守守则的情况（《司法委员会法》第 16 条和第 33 条第 1 款 d 项）。不遵守规定可导致解雇（《宪法》第 101 条）。犯有腐败或洗钱罪和违反职业操守是丧失法官资格的理由（《司法委员会法》第 7 条），并构成不当行为（《司法委员会法》第 11 条第 1 款）。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的法官如果因行为不端而被起诉，则被停职（《司法委员会法》第 23 条）。

法官有义务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一份财产报表（《司法委员会法》第 29 条）。

《宪法》规定了总检察长和政府检察官的作用（第 158 条）。但是，没有关于检察机关的具体法律。国家检察官受《公务员法》和《公务员条例》管辖，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调动和晋升（《宪法》第 154 条），该委员会还与联邦反腐败委员会一起监督检察官的酌处权（《国家刑法》第 99 条）。

如果政府律师犯有腐败罪，可将其解职（《公务员法》第 61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受 2007 年《公共采购法》和 2007 年《公共采购条例》的规范，其中规定了六种采购方式：国际一级招标、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密封报价、直接采购、用户委员会或受益者团体、以及强制帐户安排（《公共采购法》第 11 条、第 15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4 条和第 45 条）。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及其价格。公共采购监督办公室监督采购过程，其职能包括就采购政策和法律的修订向政府提出建议，发布技术准则，就采购立法提供咨询意见，并提交关于采购程序的年度报告（《公共采购法》第 64 条）。

每个公共实体负责自己的采购程序，由具备所需资格、知识和培训的雇员执行（《公共采购法》第 7 条）。必须根据相关、客观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及功能编写拟采购货物的说明（《公共采购法》第 4 条）。此外，投标文件必须载有编制和提交投标书的所有有关资料，以及评价和选择投标书的标准和方法（《公共采购法》第 13 条第 2 款(b)项；《公共采购条例》第 40 条规定）。

有一些条款对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的官员与投标人或申请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进行了规范（《公共采购法》第 61 条第 1 款(c)项和(f)项以及第 62 条第 3 款）。

投标邀请书必须公布，包括在有关实体的网站或公共采购监督办公室的网站上公布，如果是国家邀请书，则公布 30 天，如果是国际邀请书，则公布 45 天（《公共采购法》第 14 条）。

投标人如认为公共实体作出的采购决定中存在错误或违约，可在其意识到错误或违约之日起七天内，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前，向该公共实体的负责人提出审查申请（《公共采购法》第 47 条；《公共采购条例》第 100 至 108 条）。如果索赔不成立，投标人可向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公共采购法》第 48 至 50 条），该委员会作为审

查法庭。即使在使用尽涉及审查委员会的补救办法之后，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法院的特别管辖权诉诸司法补救办法。

编制国家预算的过程从收到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预算限额开始。财政部为年度拨款法案编制提案，并向联邦议会两院提交年度概算，同时提交上一财政年度分配给各部的开支报表（《宪法》第 119 条）。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出补充概算（《宪法》第 121 条）。

审计长办公室的任务是审计所有联邦、省和地方政府办事处的账目，要考虑到账目的经济性、效率、效力和适当性等（《宪法》第 241 条）。各部的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由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其任务是尽量减少财务风险（《财务程序和财政责任法》第 32 条）。尼泊尔报告说，不允许预算外支出（根据《宪法》第 116 条和《财务程序和财政责任法》第 24 条第 3 款）。

公共会计必须遵循会计复式记账系统和公认的会计原则（《财务程序和财政责任法》第 25 条）。每个办公室的负责人有责任将记录和账目保存 10 年（1971 年《政府文件处理规则》附件 4），并编制财务报表（《财务程序和财政责任法》第 27 条第 5 款）。伪造公共文件是一种刑事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9 条）。

并非所有的会计账簿、记录和财务报表都实现了数字化。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 27 条和《知情权法》规定了尼泊尔公民获得信息的权利。根据所要求的信息的性质，包括基于个人隐私等理由，对知情权作出例外规定（《知情权法》第 3 条第 3 款）。必须保护个人性质的信息（《知情权法》第 28 条）。设立了国家信息委员会，以保护和促进知情权（《知情权法》第 11 条）。

尼泊尔公民可以向每个机构指定的信息官员索取信息，如果不能立即得到信息，他们应在 15 天内提供信息（《知情权法》第 6 条和第 7 条）。这类信息的费用是根据提供信息的成本计算的（《知情权法》第 8 条）。如果未提供信息、仅提供部分信息或信息不正确，可提出申诉（《知情权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

从事公共关系工作的政府部门主动公布信息，包括提供的服务、应遵循的程序、负责官员和费用（《善治法》第 25 条）。此外，公共机构还通过网站、定期报告、信息手册和媒体简报，传播关于其运作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公共机构必须使获取信息变得简单和容易（《知情权法》第 4 条），政府已经发布了关于简化《善治法》所载程序的指导方针。大多数公共实体都设立了热线，以加强公民获取信息的机会，并定期将信息上传到其网站。

政府、宪法机关和中央一级的机构必须提交关于其运作、执行的方案和成就的年度报告（《宪法》第 53 条和第 294 条；《善治法》第 41 条）。尼泊尔不公布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信息。

规范民间社会运作的主要法律文书是 1977 年《社团登记法》和 1992 年《社会福利理事会法》。在实施公众关注的措施之前，政府可与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善治法》第 20 条）。尼泊尔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提供了在起草法律文书和政策过程中进行协商的实例。

反腐败委员会设立了若干“公民陪审团”，以促进关于腐败问题的对话。此外，反腐败委员会、国家警戒中心和国家信息委员会还开展了若干活动，以促进对腐败的不容忍和提高认识。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反腐败委员会网站等不同方式向反腐败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和《公约》所述其他犯罪，包括匿名举报。此外，任何人如掌握有关洗钱犯罪的信息，可向洗钱调查司举报（《防止洗钱法》第 13 条）。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在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中列入其发起人和股东的姓名、召开大会的程序以及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公司法》第 19 到 22 条）。

私营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经审计员核证的年度财务报表副本（《公司法》第 80 条和第 81 条）。但是，他们没有义务公布其公司章程或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只提供给在公司中有明确利益的利益攸关方，他们也没有义务向公司注册处提供有关受益所有权的信息。

私营公司必须任命一名有执照的审计员，该审计员必须核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法》第 111 条和第 115 条）。该法第 111 和 112 条规定了取消被任命为审计员的资格的理由。公司注册处有权要求公司作出解释并调查公司提交的文件（《公司法》第 120 条）。

账目和财务报表必须按照复式记账法编制，符合主管机构执行的会计标准，并保存五年（《公司法》第 108 条和第 109 条第 8 款）。规定了对隐藏、损坏或不保存此类账簿的董事或高级职员的制裁（《公司法》第 160 条）。然而，并非《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所列的所有行为都被明确禁止。

虽然私营公司没有义务执行公司治理条例，但法人可因其在调查腐败案件中的合作而获得奖励（《预反腐败法》第 58 条）。部门法律规定了维护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并设立了一些负责监测遵守情况的监管机构，如《特许会计师法》规定的特许会计师协会、《合作社法》规定的合作社部、《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委员会或《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法》规定的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尼泊尔工商会通过了附属实体的商业行为守则。

尽管没有具体规定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减税，但据政府机关称，由于《所得税法》没有对此类减税作出规定，因此不可能对此类费用进行减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尼泊尔的反洗钱法律制度主要包括《防止洗钱法》和 2016 年《防止洗钱规则》，以及金融情报股、尼泊尔国家银行、尼泊尔证券委员会、保险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根据《防止洗钱法》第 7U 条第 2 款发布的命令、条例和准则）。

为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采用的内部反洗钱制度必须涵盖以下方面：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持续监测交易情况，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实行强化尽职调查，记录保存要求和举报可疑交易（见下文第五十二条下的讨论）。

《防止洗钱法》第 7L 条要求命令金融机构，包括汇款人，在电汇资金时提供准确的发端人和受益人信息。该条还要求中介和接收金融机构确保收到此类信息。金融机构还必须适用基于风险的程序，以确定在付款人或收款人的信息不完整时是否执行、拒绝或暂停资金转移。

《防止洗钱法》第 7T 条规定了对每个报告实体具有反洗钱监督职能的机关。这些机构包括尼泊尔 Rastra 银行、尼泊尔证券委员会、保险委员会、公证人理事会、尼泊尔特许会计师协会和尼泊尔律师理事会。

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的监督是一个需要改进的领域。

国家风险评估是尼泊尔 2011-2016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0 项目标之一。尼泊尔于 2016 年完成了国家风险评估，目前正在根据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2017-2021 年战略计划》对其进行审查。尼泊尔已采取措施，以应对已查明的主要风险。

金融信息中心是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设立的一个职能独立自主的部门，于 2008 年开始运作。它负责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以及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上游犯罪有关的其他资料，并将分析结果通报洗钱调查司和其他调查机构以及外国金融情报单位（《防止洗钱法》第 9 条）。金融信息中心于 2015 年加入埃格蒙特集团。

反洗钱监督和执法机关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防止洗钱法》第 7U、10 和 12 条；《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法》第 85 条）。

尼泊尔对现金和价值等于或超过 5,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无记名流通票据在入境或出境时实行书面申报制度（《防止洗钱法》第 6A 条）。然而，这一制度没有得到充分执行。《防止洗钱法》规定，如果现金和无记名流通票据与犯罪有关，或在未申报或申报不实的情况下，可予以没收，并处以与没收数额相等的罚款（《防止洗钱法》第 29B 条）。

尼泊尔已采取措施，包括修订《防止洗钱法》，以解决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 2011 年发布的相互评价报告中指出的许多缺陷，包括与预防措施和监督有关的缺陷。

尼泊尔积极促进发展和加强打击洗钱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积极参与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埃格蒙特小组和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尼泊尔设立了“公民陪审团”，以促进关于腐败问题的对话（第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尼泊尔：

- 考虑制定和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其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相关性（第五条第三款）。
- 确保国家警戒中心的必要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

- 利用其国家风险评估中确定为“更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酌情规定适当的甄选、培训和轮换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颁布关于政治竞选筹资的具体立法（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加强关于利益冲突的法律框架，包括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全面法律（第七条第四款）。
- 努力要求公职人员申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就业、投资、资产和利益等（第八条第五款）。
- 起草并公布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十条第(三)项）。
- 确保根据司法委员会的建议甄选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法官的标准得到充分执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 促进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包括要求公司向公司登记处提供关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信息（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设立账外账户、进行账外交易或未充分确认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以及在登记负债时不正确地确认其用途（第十二条第三款）。
- 明文规定构成贿赂的费用不得扣减税款（第十二条第四款）。
- 采取必要措施，为反洗钱目的改进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的监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考虑加强对现金和无记名流通票据跨境申报制度的执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对在反腐败委员会、国家警戒中心和公共采购监测办公室工作的官员开展能力建设，以更新他们对新趋势和良好做法的了解。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资产追回主要受《司法协助法》、《没收法》和《防止洗钱法》中关于国际法律协助的一般性规定以及尼泊尔加入的相关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制约。

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是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应通过外交渠道提出请求（《司法协助法》第 19 条）。

尼泊尔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合作，不论是否存在条约，但执行外国法院的裁决除外（该法第 3 条第 2 款）。在这类合作的范围内，可以采用国内刑事诉讼程序中所采用的同一套措施和程序，包括与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

有关的措施和程序。在没有相关协定适用的情况下，尼泊尔直接执行《公约》的规定。

尼泊尔从未收到或发出过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请求。

尼泊尔可以自发地向其他国家提供信息，过去也是如此。《防止洗钱法》第 10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自发交流情报。金融情报中心与外国对应机构签署了 16 份关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包括自发交流情报。机关还通过埃格蒙特小组和国际刑警组织自发交流信息。

尼泊尔是犯罪控制和追查罪犯和犯罪收益领域的若干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的缔约国。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必须遵守《防止洗钱法》和监督机关发布的有关命令、条例和准则，包括《防止洗钱规则》的反洗钱规定。

这些要求涵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和核实（《防止洗钱法》第 7A 条）、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防止洗钱法》第 7C 条）、不断监测交易和定期不断更新数据（《防止洗钱法》第 7I 条）、保存记录（保存五年；《防止洗钱法》第 7R 条）和向金融情报股报告可疑交易（《防止洗钱法》第 7S 条）。这些要求还包括评估洗钱风险和采取适当措施管理这些风险（《防止洗钱法》第 7D 条），并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包括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和密切接触者持有的账户，加强尽职调查（《防止洗钱法》第 7B 条）。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规定了适当的制裁措施（《防止洗钱法》第 7V 条）。

《防止洗钱法》第 7E 条专门规定加强客户尽职调查措施。金融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1 月发布了可疑交易报告准则，对必须特别关注的人员、账户和交易作出了详细说明。该法第 7U 条第 2 款允许监管机构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或主动通知金融机构，除了金融机构可能以其他方式确定的人之外，还应通知金融机构预期将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

《防止洗钱法》禁止建立和经营空壳银行。该法还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允许与空壳银行进行交易的机构建立业务关系（《防止洗钱法》第 7 条和第 7M 条）。

尼泊尔为公职人员建立了纸质财务披露制度。然而，该制度似乎没能有效地实现其目的。《预防腐败法》第 50 条和《公务员法》第 54 条要求所有公职人员，无论是任命、提名还是当选，都必须在担任公职之日起 60 天内，并在此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其名下或其家庭成员名下的最新财产报表，以及这些资产的来源或证据。《预防腐败法》和《公务员法》并不要求在服务结束时提交这种声明。此外，《公务员法》中关于家庭的定义似乎过于宽泛，其中包括祖父、祖母、母亲和岳父。

虽然《预防腐败法》和《公务员法》没有界定应报告的“财产”，也没有涵盖责任，但财产报表涵盖以下内容：不动产；现金、珠宝、黄金、白银等；股份及银行结余；以及按揭贷款和借贷资金的详细资料。

不同的机构和机关，被称为“有关办公室”，被指定在 2018 年 7 月的公报中发布的通知中接收声明。

国家警戒中心从有关办公室收集提交和未提交财产说明的人员姓名，并将这些姓名发送给中央情报局，中央情报局在其网站上公布未提交财产说明的官员人数，并对他们处以罚款。

这些陈述是保密的，除了与调查和询问有关的反腐败委员会外，任何机关都不得审查其内容。在这种情况下，《预防腐败法》并不排除与外国主管机关分享相关信息的可能性。作为一个例外，总理和内阁成员的声明是根据内阁决定发表的。

《外汇法》第 16 条要求居住在尼泊尔的尼泊尔公民在外国开设银行账户前必须获得尼泊尔拉斯特拉银行的许可。虽然这一规定适用于居住在尼泊尔的尼泊尔公职人员，但不包括居住在国外的公职人员（如外交官），也不适用于公职人员名下没有外国银行账户但对其拥有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情形。

金融情报中心接收可疑交易报告、临界交易报告和海关申报单，并可广泛接触信息来源，以发展金融情报。该中心似乎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来适当开展工作。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进行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国家民法典》明确授予尼泊尔法院管辖权，可就外国与另一人之间有关尼泊尔境内财产的事项进行诉讼和解决争端（第 692 和 718 条）。这使外国能够根据该法关于所有人权利的第 288 条和关于支付赔偿的第 274 条，在尼泊尔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财产的所有权或所有权，或要求赔偿损失。但是，根据《刑法典》第 275 条，这类案件的诉讼时效是从知悉实施不法行为或行动之日起三个月，这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可能不够。

在决定没收时，国内法院可以承认另一国作为通过犯罪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的主张（《国家刑事诉讼法》第 167 条；《没收法》第 12 条）。

《司法协助法》第 3 条第 2 款和 23 条允许根据双边条约执行外国法院发出的冻结令和没收令。

尼泊尔的一般原则是，没收以刑事定罪为依据。作为一个例外，《防止洗钱法》第 43 条允许在洗钱嫌疑人死亡的情况下进行非定罪没收。此外，《司法协助法》并不规定执行外国没收令以定罪为条件。尼泊尔机关解释说，他们可以执行外国的非定罪没收令，尽管过去没有发生过此类案件。

尼泊尔法院还可通过对洗钱罪的判决，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防止洗钱法》第 34 条和第 5A 条）。

尼泊尔主管机关可根据另一国的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司法协助法》第 5(d)和(g)条）。

尼泊尔机关还可根据《没收法》关于冻结和扣押的一般规定（第 4 条），在没有另一国请求的情况下保存财产以供没收。该法规定设立一个收益管理部（第 13 和 14

条)。内政部的内部管理司被指定在该部成立之前履行该部的职能。2021年10月，该部门成立，隶属于同一部委。

《司法协助法》具体规定了向尼泊尔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中应包括的信息。该法规定，如果财产价值微不足道（低于100,000尼泊尔卢比），可以拒绝请求，但只有在所请求的援助涉及民事性质的事项时方可如此（第4(a)条）。

虽然尼泊尔从未收到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司法协助法》并不妨碍该国邀请请求国在取消这些措施之前提出其赞成继续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

《没收法》（第11条和第12条）《反洗钱法》（第12条和第27条）和《防止洗钱法》（第34条）规定了在没收案件中对善意第三方的一般保护。这一保护延伸到根据另一国的请求而实行的没收案件。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没收法》，没收的资产移交给犯罪收益管理基金（第22条）。基金除其他外，将与有关国家分享拍卖根据外国法院命令或判决没收的财产或工具所得的款项（第24条第1和第4款），并将根据法院命令将没收的资产返还有关人员（第24条第1款(c)项）。没收的资产还可用于加强刑事司法法律和体制框架（第24条第2款）。虽然如果存在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法院必须下令将没收的资产归还有关人员（第12条第3款），但该法规定，根据尼泊尔与有关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分享位于尼泊尔并根据外国法院的裁决没收的资产。如果没有这样一项协定，尼泊尔政府将独自就此事作出决定（第29条）。

根据《司法协助法》，请求国必须承担尼泊尔提供司法协助的费用（第41条）。实际上，尼泊尔从未要求支付提供这种援助的费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尼泊尔积极促进发展和加强打击洗钱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参加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埃格蒙特小组和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3.3.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建议尼泊尔：

- 考虑审查和加强其财务披露制度，使之切实行之有效（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所有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考虑审查其关于时效的法律规定（《国家民法典》第 275 条），以便为外国在尼泊尔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规定更长和充分的时效期限，以确立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或据此要求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在犯罪人因死亡、潜逃或缺席而无法起诉的腐败案件中或在其他适当案件中不经刑事定罪而予以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将《公约》视为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必要和充分的条约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 明确规定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返还和处分资产（第五十七条第一和第三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就司法协助和返还资产问题对相关机构进行重点培训（第五十一条）。
- 为支持新设立的收益管理部提供技术援助（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